

# 新密市人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新密市人社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和帮助下，在局领导的关心支持下，以深化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为主线，以务实高效为目标，切实推行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年来公开政府工作相关信息共 51 条，其中事业单位招聘 5 条，机构领导变更 5 条，社会保险 10 条，财政预决算 4 条，社会公益事业 11 条，政府信息公开 6 条，热点回应 2 条，基层政务公开 13 条。

（二）依法申请公开情况。

人社局在政务信息网公开申请相关流程、制度，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新密市人社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新密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流程图的要求，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和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政务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平稳运行，我局集中统一培训，专人专事专干，进一步确定职责分工、操作流程、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要求专人签署保密协议，提高思想重视程度，始终坚持做到严格审核、及时更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专业性和完整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健全监督机制，主要对相关工作的考核制度、监督检查、年度报告、违规行为等进行监督，严格落实考核制度，组织多种方式进行考核，如若出现违反情况，势必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定期组织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报、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自查活动，广泛征求有关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信息公开时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我局 2023 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1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报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果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部分干部职工没有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对于依法行政进而构建和谐社会的促进作用和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没有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自身置身事外，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思想保守，观念陈旧；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时行动滞后，动作缓慢。

二是信息更新和平台宣传不到位。公开信息的收集、上传、更新力度不够，信息发布和更新效率不高；平台宣传力度不大，部分群众对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了解不足。

### **(三) 下一步措施**

**一是继续加强领导，提高思想认识。**要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的重中之重的工 作，进一步完善领导组织，加强工作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和专职人员，主要领导要经常过问，分管领导要定期组织人员研究措施、解决问题，保障必要的经费，切实做到领导到位、人员明确、制度完备、工作长效。

**二是加强学习和培训。**加强对全体干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促进广大干部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三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四是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